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12906.SZ

债券简称: 19广基01

149620.SZ

21广基01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2020)京 0102 民初 24404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20年9月27日

涉案金额: 3,422.9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差额补足协议》诉请汇垠天粤支付: (一) 2017年11月27日(含)至2018年9月19日(不含)期间内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收益 2,595.07 万元; (二) 按每日万分之五的费率支付未履行年度收益支付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 803.17 万元; (三) 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案件进展: 2021年10月25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102 民初 24404 号判决书, 判决驳回原告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12945 元, 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均由原告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农银国际提出上诉, 北京金融法院受理二审案件号为(2022)金 74 民终 100 号, 2023年2月13日召开庭审, 目前尚未判决。

(二) 诉讼(2020)穗仲案字第 816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 张桂珍

被起诉方: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

请人一)、汇垠天粤(被申请人二)、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陈竽伶(被申请人四)

受理机构: 广州仲裁委员会

受理时间: 2020年6月11日

涉案金额: 3,694.33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 2020年8月19日,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 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原告张桂珍与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汇垠天粤(被申请人二)、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陈竽伶(被申请人四)关于合伙企业纠纷的仲裁申请, 案件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8166号, 原告张某某主张被申请人一向其赔偿损失3,650.52万元, 并同时承担其主张权利所承担的合理费用43.81万元, 被申请人二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进展: 2021年9月2日, 广州仲裁委作出(2020)穗仲案字第8166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内容如下: 一、汇垠澳丰向张桂珍赔偿损失400万元; 二、汇垠澳丰向张桂珍补偿律师费43.8万元; 三、汇垠天粤对上诉汇垠澳丰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对张桂珍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目前已执行完毕, 由汇垠澳丰赔偿上述损失。

(三) 诉讼((2022)粤01民初2173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徐明君、徐小文、徐小玲、四川明君投资置地有限公司、成都中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港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自贡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伍勇军、朱立新

受理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 2022年7月28日

涉案金额: 144,428.34万元(暂计至2022年5月31日)+ 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2021年12月22日起算)

案件主要情况：第一创业根据案涉《份额转让协议》，要求汇垠天粤以约定价格收购第一创业持有的汇垠方元的全部财产份额，并要求科金控股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案件进展：现因本案已冻结了汇垠天粤部分银行账户及科金控股、汇垠天粤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目前法院暂未安排开庭时间。

（四）诉讼（（2022）粤01民初2391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徐明君、徐小玲、徐小文、明君汽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明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四川）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宏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宏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贡东方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明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贡中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港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明君投资置地有限公司、成都中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州汇垠方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22年8月11日

涉案金额：404,681.17万元（暂计至2022年8月5日）

案件主要情况：汇垠天粤提起合伙人派生诉讼，要求徐明君、徐小玲、徐小文向汇垠方元支付案涉股权回购款，相关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本案已对相关方银行账户、不动产、股权等资产采取保全措施，目前法院暂未安排开庭时间。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本公司利润影响情况需根据判决及执行结果确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
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